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七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史一兵先生、潘政先生、李光亚先生、王清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建章先生、朱洪超先生、李柏龄先生。

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根据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4、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5、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可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的是为了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理由充分，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建章：

朱洪超：

李柏龄：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